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 (114 學年度評鑑適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教學型專案教師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一、教學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7 項均達成，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A1 基本項目及 A2 配合項目 3 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
A2 配合項目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6.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 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 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 13.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	1~14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14.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	--	--	--

備註：

1. 遇有以下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核准，除教學項目中 A1 基本項目不予評鑑外，教學項目 A2 配合項目及輔導與服務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每 3 年需評研究項目）仍應接受評鑑。
 - (1) 如有懷孕、分娩、流產或育嬰者(以一學期計)。
 - (2) 罹患重病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請假累計達 3 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以一學期計。
2. 專案教師評鑑項目 A 教學項之「A-1 基本項目」評鑑不通過，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單科)未達 80 分以上者，惟符合以下條件，經簽奉核准，得視為評鑑通過。
 - (1) 該學年度所授全部課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
 - (2) 單科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分數之上。
 - (3) 評鑑項目 A 教學項總分高於評鑑門檻。
3. 評鑑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4. 教師編寫教學教材及講義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5.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6. 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 (114 學年度評鑑適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項目 (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教學型專案教師適用) 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件數：1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2.專案教師參與校內外補助之各項計畫並有結案報告書者，比照本項按其執行之項目金額計算。另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課程(班)，其招生收入總金額，亦視同之。		
B2 研究衍生成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I級及EI等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B2 項目需與專業相關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件數：1件以上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其他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備註：

- 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件數：
 $\text{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100\%$ 、 $\text{共同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50\% \div \text{共同主持人數}$ 、 $\text{協同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30\% \div \text{協同主持人數}$
 - 金額：
 $\text{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100\%$ 、 $\text{共同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50\% \div \text{共同主持人數}$ 、 $\text{協同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30\% \div \text{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 $\div$ 計畫總件數 $\times 50\%$ (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 $\div$ 10件 $\times 50\%$ =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 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E、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 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 (114 學年度評鑑適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1~3 項均需達成並至多採計4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配合項目 4 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C2 配合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9. <u>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u> <u>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u>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10. <u>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u> <u>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u> <u>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u> 11.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1~ 11 項需達成 4 項以上	

備註：

- 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 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教學型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適用】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 名： (本人簽名)

評鑑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前次評鑑結果：

(教學項目 分； 研究項目 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 分)

本次評鑑結果：

教 學 項 目	研 究 項 目	輔 導 與 服 務 項 目
☐ 通過 分 ☐ 未通過	☐ 通過 分 ☐ 未通過 ☐ 免評 (前次評鑑 學年度)	☐ 通過 分 ☐ 未通過

系教評會核章	院教評會核章	校教評會核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教學型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一、教學項目

項 目	佐 證 資 料 編 號	相 關 單 位 認 証	初 評 結 果	複 評 結 果
A1 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7 項均達成， 30 分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7.每學年參加 3 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A1 基本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A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14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 <u>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u>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 證 資 料 編 號	相 關 單 位 認 証	初 評 結 果	複 評 結 果
	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指導學生(含專題研究)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 分至 10 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 證 資 料 編 號	相 關 單 位 認 証	初 評 結 果	複 評 結 果
	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 10 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 10 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 3 分，本項次累計至多 30 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計 5 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 15 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3.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 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 每場2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4.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A2 配合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A1 基本項目及 A2 <u>配合</u> 項目 3 項以上， <u>且合計分數</u> 達 80 分以上。				總分：__分	總分：__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研究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項目（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教學型專案教師適用）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基本門檻： 件數：1 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 50,000 元者，基準點以 50,000 元採計)。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2.專案教師參與校內外補助之各項計畫並有結案報告書者，比照本項按其執行之項目金額計算。另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課程(班)，其招生收入總金額，亦視同之。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小計：	小計：
B2 研究衍生成果 基本門檻： 需達成 1 項以上，且需與專業相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 I級及EI等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1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B2 研究衍生成果分數			小計：	小計：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基本門檻： 件數：1件以上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分數			小計：	小計：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基本門檻： 需達1項以上之項目	1.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分數			小計：	小計：
通過條件：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 <u>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u> 。			總分：____分	總分：____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C1 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3 項均需達成 並至多採計 40 分。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C1 基本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 <u>11</u> 項需達成 4 項以上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9. <u>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u> <u>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u>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 <u>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u>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1. <u>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u>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C2 配合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配合項目 <u>4 項以上</u> ， <u>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至多採計 130 分。</u>				總分：____分	總分：____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 (114 學年度評鑑適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貳、教學型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

一、教學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7項均達成，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2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A2 配合項目	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2.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4.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 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 10.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 11.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1~11項需達成2項以上	

備註：

1. 遇有以下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核准，除教學項目中 A1 基本項目不予評鑑外，教學項目 A2 配合項目及輔導與服務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每 3 年需評研究項目）仍應接受評鑑。
 - (1) 如有懷孕、分娩、流產或育嬰者(以一學期計)。
 - (2) 罹患重病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請假累計達 3 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以一學期計。
2. 專案教師評鑑項目 A 教學項之「A-1 基本項目」評鑑不通過，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單科)未達 80 分以上者，惟符合以下條件，經簽奉核准，得視為評鑑通過。
 - (1) 該學年度所授全部課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
 - (2) 單科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分數之上。
 - (3) 評鑑項目 A 教學項總分高於評鑑門檻。
3. 評鑑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4. 教師編寫教學教材及講義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5.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6. 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 (114 學年度評鑑適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1~2 項均需達成並至多採計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配合項目 4 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C2 配合項目	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副召集人8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8.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 <u>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u> <u>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u>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9.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10.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1~10 項均需達成3項以上	

備註：

- 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 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教學型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適用】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名：

(本人簽名)

評鑑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前次評鑑結果：

(教學項目 分 ； 輔導與服務項目 分)

本次評鑑結果：

教 學 項 目	輔導與服務項目
☐ 通過 分	☐ 通過 分
☐ 未通過	☐ 未通過

中心教評會核章	院教評會核章	校教評會核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貳、教學型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

一、教學項目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 關 單 位 認 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A1 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7 項均達成， 30 分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7.每學年參加 3 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 達成 ☐ 未達成	☐ 達成 ☐ 未達成
	A1 基本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A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11 項需達成 2 項以上	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 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 關 單 位 認 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0.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11.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A2 配合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 關 單 位 認 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A1 基本項目及 A2 <u>配合</u> 項目 2 項以上， <u>且合計分數</u> 達 80 分以上。			總分：____分	總分：____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C1 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2 項均達成， 並至多採計 30 分。	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C1 基本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 <u>10</u>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副召集人8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u>8.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u> <u>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u>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u>9.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u>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u>10.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u>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 未達成 分數：
	C2 配合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配合項目 <u>3 項以上</u> ， <u>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至多採計 130 分。</u>				總分：__分	總分：__分